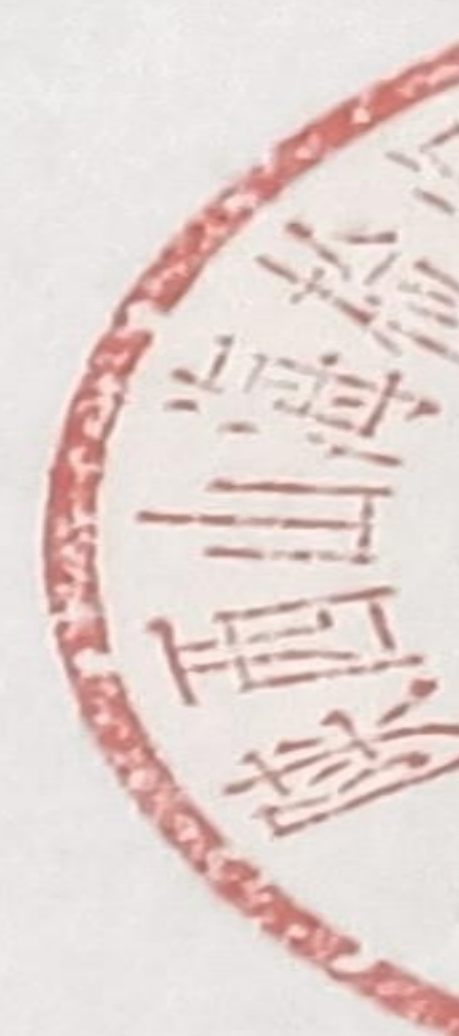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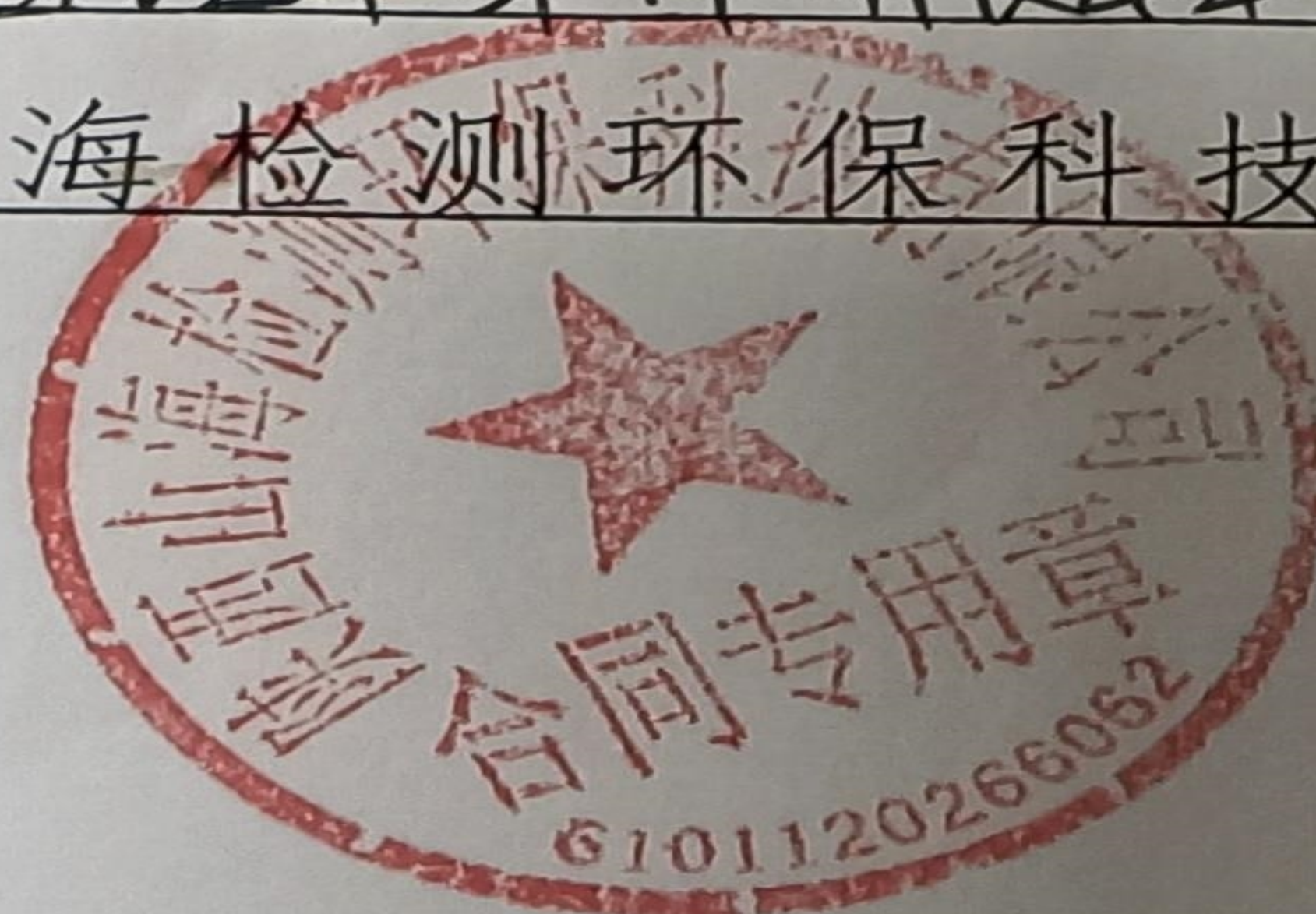


委托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山海检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西安光华莱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山海检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气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明确了甲乙双方的权利上、义务上以及法律责任的情况下，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检测服务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项目	参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价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3次/天 监测1天	2500

2、技术服务期限要求：本合同生效之日并具备检测条件起十个工作日。

若因甲方提供的检测现场不符合检测规范要求或者甲方工作人员不能协助乙方取得必要的相关资料或者是出现天气不宜检测等情况，则检测时间相应顺延。

3、甲乙双方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测技术规范，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乙方在检测完成后，在10个工作日内出检测报告。如甲方对检测报告有疑问，乙方负责解释，若属乙方责任需要重测，所增经费由乙方自付。若属甲方责任需要重测，所增费用由甲方负责。

4、甲方在乙方检测时向检测人员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协助配合乙方检测人员进行现场检测工作；提供的检测现场符合检测规范要求。负责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必需的工作条件；要求乙方遵守检测技术规范。

5、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2500元；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款：2500元。乙方及时出报告并将检测报告和发票邮寄给甲方。如在邮寄过程中发生邮件丢失，乙方负责重新将检测报告原件以及发票寄给甲方。

乙方的开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山海检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61151010400163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央路支行

第三条双方约定各自联系人，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卢兴乾 乙方联系人：王成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均视为违约，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检测时间顺延。

第五条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直到甲、乙双方全部完成履行各自的职责为止。

- 第八条**
- 1、 提交正式检测报告：贰份（正副本各一份）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2023年12月7日

乙方：陕西山海检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王成
2023年 月 日